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皖经信中小企函〔2023〕65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面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

现将《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面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9日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面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推动一、二、三产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的优质中小企业。

第三条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部门培育相关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并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各市、县（市、区）经信部门根据本办法，会同发展改革、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开展本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条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采取自愿申报、线上填报、线上审核、实地抽查的方式。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文件要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为全国统一的申报和审核平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登录培育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及对应材料。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参评企业应在安徽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1）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其中的“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部门，结合本省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并发布。

第七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范围涵盖一、二、三产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提出申请，县（市、区）经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会商同级发展改革、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意见后推荐上报；设区市经信部门对参评企业进行审核、实地抽查，会商同级发展改革、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后，将审查通过的企业按产业领域联合行文推荐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按产业领域分别会商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部门后，根据年度培育计划确定公示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文认定，其他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分别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部门发文认定。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八条 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部门组织复核，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九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市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区市经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核实后上报，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部门取消认定。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企业所在设区市经信部

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设区市经信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数据造假的，设区市经信部门应主动报告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部门取消认定。

第四章 服务措施

第十二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部门协同，省市县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健全专精特新选育、赋能、壮大机制，整合资源，优化服务，推动土地、资本、技术、人才等优质要素资源加速汇聚，做好“后半篇文章”，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壮大，打造一批“链主”企业。

第十三条 加强政银互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白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授信赋能。用好国家及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扶持，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群投资项目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省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专精特新板挂牌。

第十四条 各级经信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产学研用对接、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2.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附件 1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四个指标，

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 专业化指标 (满分 25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5 分)。

A.80%以上 (5 分)

B.70%-80% (3 分)

C.60%-70% (1 分)

D.60%以下 (0 分)

2.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满分 10 分)。

A.10%以上 (10 分)

B.8%-10% (8 分)

C.6%-8% (6 分)

D.4%-6% (4 分)

E.0%-4% (2 分)

F.0%以下 (0 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5 分)。

A.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
“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5 分)

B.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 (3 分)

C.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5.数字化水平（满分5分）。

A.三级以上（5分）

B.二级（3分）

C.一级（0分）

6.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A.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拥有自主品牌

D.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2%-4%（2分）

F.2%以下（0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A.50%以下（5分）

B.50%-60%（3分）

C.60%-70%（1分）

D.70%以上（0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由安徽省自主设定）

9.属于本省重点产业领域情况（满分6分）。

A.属于农林领域的重点企业（6分）

B.属于制造业领域的重点企业（6分）

C.属于住建领域的重点企业（6分）

D.属于服务业领域的重点企业（6分）

E.以上都不属于（0分）

10.企业获得相关领域特色称号情况（满分9分）。

A.企业获得农业（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生态农场等农林领域省级以上荣誉或称号（9分）

B.企业获得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三首”等工业信息化领域省级以上荣誉或称号（9分）

C.企业获得省优秀建筑业企业、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华夏奖、省优质工程奖、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等住建领域省级以上荣誉或称号（9分）

D.企业获得省现代服务业30强企业、4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及集聚示范区龙头企业、省级服务业改革创新试点区域内重点承载企业、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安徽老字号、安徽出口品牌等服务业领域省级以上荣誉或称号（9分）

E.企业获得其他省级以上荣誉或称号（9分）

F.企业获得所在行业领域市级荣誉或称号（6分）

G.以上均无（0分）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A.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自主研发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E.无（0分）

12.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B.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10%（8分）

C.研发费用总额300-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8%（6分）

D.研发费用总额200-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6%（4分）

E.研发费用总额100-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3%-4%（2分）

F.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3.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A.20%以上（5分）

B.10%-20%（3分）

C.5%-10%（1分）

D.5%以下（0分）

14.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分）。

A.国家级（10分）

B.省级（8分）

C.市级（4分）

D.市级以下（2分）

E.未建立研发机构（0分）

附件 2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 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 具体定义为: 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 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 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 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 所称“ I 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 (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 所称“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 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 I 类知识产权。
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 I 类知识产权。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II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

<https://zjtx.miit.gov.cn>。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十一)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二)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三) 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四)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十五)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 2021 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